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申請註冊須知

I. 引言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下條文的規定，任何人如擬在香港從事註冊助產士專業，必須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登記成為註冊助產士。
2. 為符合註冊資格，申請人須令管理局信納其身分及具備良好品格，以及合乎下文所述規定。

II. 註冊條件

1. 在香港以外受訓的申請人須：

- (a) 具備良好的品格；
- (b) 已修畢與香港訓練課程等同的訓練課程（請參考管理局於《**提供給註冊護士的助產士訓練核心課程**》（2008 年 8 月）內所載的理論和臨牀訓練要求(有關文可於管理局網頁下載：

http://www.mwchk.org.hk/tc_chi/training/core_curriculum.html

如申請人於 2008 年 7 月或之前已開始其助產士訓練課程，管理局將按其訓練課程及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b) 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准以助產士身分執業的有效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申請人勝任助產士的憑證；以及
- (d) 已通過助產士管理局考試；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2. 在香港受訓的申請人須：

- (a) 已修畢由管理局承認的訓練機構所舉辦的助產士訓練；以及
- (b) 已通過助產士管理局考試；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III. 考試安排

1. 考生資格：

- (a) 要符合應考助產士管理局考試的資格，從而取得註冊，助產士學生必須為香港的註冊護士，並已修畢不少於 12 個月的助產士訓練課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助產士學生必須已修畢不少於兩年的助產士訓練課程)，以及／或取得管理局訂明的理論及臨牀經驗。
- (b) 在香港以外受訓的申請人須填寫所需的申請表格，並會獲管理局通知是否符合資格參加考試。

2. 考試周期：

管理局在考慮考生人數後，至少會每年舉行一次考試。現時，管理局於每年四月和十月舉行合共兩次考試。

3. 考試的一般形式：

- (a) 是項考試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筆試，第二部分為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上述兩項考試分兩日舉行。考生須通過第一及第二部分考試，才可註冊。
- (b) 筆試：考生須參加為時 3 小時的考試。試卷包括選擇題、長答題及短答題。試卷總分為 100 分，以 50 分為及格分數。

問題類別	問題數目	分數
長答題	2	30
短答題	6	30
選擇題	40	40
總計：		100

- (c) 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考生須參加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以評估其臨牀才能。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的總分為 100 分，以 50 分為及格分數。

考試站數目	每個站的時限	每個站的分數
9 至 11 個	6 分鐘	10 至 15 分

(d) 如有需要，管理局或會修訂考試的形式。

4. 考試時限：

(a) 考生須於獲接納報考後一年內應考。

(b) 如考生只通過其中一部分的考試，須於一年內重考該不及格部分。
在一年期限過後，考生便須重考兩部分的考試。

(c) 如考生重考後仍不及格，須接受管理局指令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額外訓練及指導，否則便不符合資格重新報考。

5. 考試費：

考試費為港幣 1,570 元。考試費會予以調整及不會退還。

6. 課程大綱：

(a) 助產學的專業事宜

助產學歷史；助產士的角色；專業操守；助產學的法規及法律架構；倫理；助產學護理模式及方式；分娩趨勢；以實證為本的助產學；產科護理的質素保證

(b) 與生育有關的生物科學

人類生殖學；女性骨盆；胚胎及胎兒的發育；與妊娠、分娩及產褥期有關的解剖學及生理學；正常分娩的機制；產科藥理學

(c) 正常的妊娠、分娩及產褥期

受孕前護理；母親及胎兒康寧情況的檢查及評估；產前護理；正常分娩的處理；正常產褥期的處理；為人父母的準備；家庭計劃

(d) 異常的妊娠、分娩及產褥期

妊娠期感染；與妊娠有關的疾病；妊娠期內科併發症；影響妊娠的結構性異常；異常位置及先露；手術分娩及產科麻醉；產科急症；

異常分娩；異常產褥期

(e) 新生嬰兒

生理適應；新生嬰兒護理；有健康風險的新生嬰兒；輕磅嬰兒；新生嬰兒窒息；新生嬰兒黃疸；先天性異常；產傷；新生嬰兒感染；對有健康風險的新生嬰兒的家人的護理；嬰兒餵哺；嬰兒在首年的成長發展

(f) 與生育有關的行為科學及社會情況

生育心理；家庭動力學；溝通及輔導技巧；哀傷與喪親；健康教育；生育年齡婦女的社會及健康服務；產科的生命統計學

7. 考試成績的通知：

考試成績會在每次考試後 4 至 8 星期內公布。

8. 就考試成績提出的覆核成績申請：

(a) 任何人如因考試成績感到受屈，可提出覆核成績申請。覆核成績申請須以書面述明理據，並在管理局公布考試成績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

(b) 管理局會在完成覆核後一個月內，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書面通知，把覆核結果通知已就考試成績提出上訴申請的人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

更新：二零一四年五月

更新：二零一六年一月